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自行研究計畫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經標南秘字第 09800018510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經標南秘字第 1010003981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經標南秘字第 103900027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4 日經標南秘字第 11290000370 號函增訂第 2 點、修訂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經標南秘字第 11490003870 號函修訂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 一、為加強推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之研究發展工作，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 二、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自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分局各業務單位應於 11 月底前研提次年度之研究計畫（附表 1），提送秘書室（研考）彙整陳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列管級別。

本分局各單位應於每年 3 月中旬前將當年度之本局列管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局列管計畫）之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研資系統）。如於研究期間內，研究計畫項目（含名稱及人員）有變更者，應於報本局核定後於 7 日內完成研資系統更新。

經核定之研究計畫，其經費在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四、各項研究計畫依列管級別依下列期程提報進度管制。
  - （一）局列管計畫應於每年 7 月 5 日前填報上半年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進度情形表（附表 2）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彙報本局。
  - （二）本分局自行列管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自行列管計畫）應每季提報研究進度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
  - （三）本分局應配合行政院、經濟部及本局需要辦理實地查證；必要時，秘書室亦得派員辦理實地查證。
- 五、本分局各單位應於每年 1 月 5 日前將上年度局列管計畫之研究報告書（格式如附表 3，內含提要表如附表 4）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彙報本局辦理評審作業；自行列管計畫之研究報告書（格式如附表 3，內含提要表如附表 4）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辦理評審作業。

本分局應將局列管研究計畫研究報告書電子檔送本局秘書室（公關科），以登載於本局知識庫「本局自行研究計畫資料庫」。

- 六、各項研究計畫評審方式：

(一)每篇自行研究報告由副分局長指派不同單位，具該研究領域及業務專長之單位主管或同仁各 3 人擔任評審委員，依每篇研究報告書之報告結構及文字（10 分）、研究架構及方法（10 分）、問題分析及發現（40 分）與結論及改進建議（40 分）等 4 項評比項目評分，取其平均分數評定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二)評審過程應嚴謹審慎，依以下級距分配總分，以避免評分差距過大現象：「極力推薦」者，請給「85 分以上」；「推薦」者，請給「80-84 分」；「勉予推薦」者，請給「75-79 分」；「不推薦」者，請給「74 分以下」。倘評審委員個人評定成績偏差異常，超過該篇報告分數統計值之 2 倍標準差時，該成績應予刪除不計。

七、各級列管計畫經核定後，按下列標準辦理獎勵，惟已獲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予獎勵：

(一)局列管計畫：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自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獲獎勵者，納入本分局自行列管計畫辦理獎勵。

(二)自行列管計畫：

1.優等獎（90 分以上）：第一作者記嘉獎 2 次。

2.頭等獎（80 分以上至未滿 90 分）：第一作者記嘉獎 1 次。

3.佳作獎（70 分以上至未滿 80 分）：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4.本分局自行列管之研究計畫，評審過程應嚴謹審慎，獲評優等獎及頭等獎之計畫數以不超過當年度研究計畫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評審委員得書面敘明理由，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簽請增加敘獎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研究計畫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經評定為優等獎之計畫，應將該項計畫報告二本函送本局辦理複審作業。

5.同等第得獎名額如多於規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定得獎等第，成績較高者，給與該等第獎勵；成績較低者，給與次一級等第獎勵；總成績因同分致得獎名額多於規定名額者，同分之研究報告簽請分局長裁定其先後名次及等第。

(三)本研究成果報告經核定為佳作獎以上者，除依前二款規定予以獎勵外，並作為該研究員當年度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研究報告撰寫及引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經發現已在其他機關獲獎、涉抄襲其他研究、係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究或學位論文，除撤銷獎勵外，並視情節輕重得予懲處。

八、本分局於研究計畫結案後，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局列管計畫之研究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登錄於研資系統（附表5之1），本分局自行列管計畫比照填報（附表5之2），逕送本局備查。

九、本要點經訂定後，公開登載於本分局網站並報本局備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

○年○月

序號	局列管計畫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	經費	說明 (研究目的、與政策之關聯性)	備註 (建議列管級別)

說明：

- 一、「局列管計畫編號」欄於計畫核定後填寫。
- 二、「研究單位」欄請填寫自行(共同)研究計畫之研究單位,如「標準組」。
- 三、跨年度項目請在備註欄內註明;「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11401-11412」。
- 四、各單位除有專為該項研究計畫編列預算,否則各項計畫「研究經費」欄金額應為:0(屬-無機關預算)。
- 五、年度研究計畫項目若有異動或增刪,請依本表格式填列,並將異動或增刪情形於備註欄內說明。
- 六、說明欄各研究計畫之研究目的必填,屬政策性專題計畫者,請描述與政策之關聯性。
- 七、建議為「局列管」之研究計畫,請於備註欄註明。

附表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

年自行研究計畫研究進度情形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編號	
列管級別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研究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附表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自行研究計畫報告格式

一、封面

本局 LOG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年度 自行研究計畫	○○○BSMI-○○ (報告書編號)
( 研 究 報 告 名 稱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名稱)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說明：

- (一)報告書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以標楷體、14 或 16 級數繕打，封面紙質不限；封面內頁註明「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字樣。
- (二)每份研究報告內應附「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1 份（格式如附表四）。
- (三)報告書封面請加印本局 LOGO。
- (四)報告書內容均以直式橫書方式排列。
- (五)撰寫自行研究計畫需參考他人著作時，請註明出處（書籍請以作者、書名、出版公司、頁數、出版年份；刊物請以作者、文題、刊物名稱、期別及其頁次等順序註明）

附表四

標準檢驗局(單位名稱)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單位 及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說明：報告提要以 1,500 字為限，且應包括下列 3 部分：

-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暨獎勵一覽表(局列管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 名稱	研究 單位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 (起—迄)	研究成果		獎勵情形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有	無	有	無	採行	參考	存查
合計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 說明：
- 一、凡本年度之自行研究及共同研究計畫請填列本表，共同研究請於編號欄內以“※”註明。
  - 二、「研究單位」欄請填寫自行（共同）研究計畫之主辦組、室或分局。
  - 三、「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11201-11212」。研究期程超過本年度者請勿列入本年度成果。
  - 四、「研究成果」、「獎勵情形」、「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欄請打「V」。
  - 五、研究成果之有無以是否提出研究報告為準。
  - 六、「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之填寫：研究建議事項有1項（或以上）成為機關具體政策措施，為「採行」；研究建議事項有1項（或以上）成為機關擬定具體政策措施之參考，為「參考」；研究建議事項無參考或採行價值，為「存查」。

附表五之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暨獎勵一覽表(自行列管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 名稱	研究 單位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 (起—迄)	研究成果		獎勵情形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有	無	有	無	採行	參考	存查
合計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 說明：
- 一、凡本年度之自行研究及共同研究計畫請填列本表，共同研究請於編號欄內以“※”註明。
  - 二、「研究單位」欄請填寫自行（共同）研究計畫之主辦組、室或分局。
  - 三、「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11301-11312」。研究期程超過本年度者請勿列入本年度成果。
  - 四、「研究成果」、「獎勵情形」、「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欄請打「V」。
  - 五、研究成果之有無以是否提出研究報告為準。
  - 六、「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欄：研究建議事項有1項（或以上）成為機關具體政策措施，為「採行」；研究建議事項有1項（或以上）成為機關擬定具體政策措施之參考，為「參考」；研究建議事項無參考或採行價值，為「存查」。
  - 七、未獲獎之「局列管」計畫如納入單位「自行列管」計畫辦理獎勵，請填寫於本表並加註「局列管計畫未獲獎」。